

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8年12月03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推展校外實習課程，依據「靜宜大學校外實習辦法」，設置「靜宜大學應用化學系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包括如下：
 - (一)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、確認實習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、擬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 - (四)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；職涯導師及大四導師為當然委員；另遴選產業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得視任務需求下設工作小組，並指定委員為小組召集人，襄助主任委員綜理各項業務。
- 五、產業代表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。
- 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